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吳○○主任

紀錄：莊○○組員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依當學期開課之課程調整開設時程案，
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選修課程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
2. 依據各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原開設時間與調整時間如下：
學習策略研究：碩二下→碩二上(入學年度：111)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二：本系碩士班一年級黃○○、薛○○、吳○○等三名公費生抵免科目
學分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第四條規定，為強化基本學科教學知能，本系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碩士班與大學部公費生應修習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國語文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身心障礙類公費生應修習本系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及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2. 黃○○為本系大學部 105 學年度畢業生、薛○○為本系大學部 111 學年度畢業生、吳○○為本系大學部 110 學年度畢業生。
3. 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如下：
 - (1)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學分，擬抵免「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2 學分。(黃○○、薛○○、吳○○)
 -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2 學分，擬抵免「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

法」2學分。(黃○○、薛○○、吳○○)

- (3)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2學分，擬抵免「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2學分。(薛○○)
- (4)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2學分，擬抵免「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2學分。(薛○○)

4. 檢附上列學生大學成績單(附件1)。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三：本系教師申請112學年度1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綜合行政組112年8月23日E-mail通知辦理。
2. 依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八點：「(前略)各學系所於實施協同教學至少1個月前，須填具「遴聘業界專家申請書暨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3. 本系江俊漢老師申請案如附件2。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四：本系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本系於109及110學年度有開設實習課程「特殊教育教學實習」，故須辦理實習課程自我評鑑。
2. 本系已將自評報告書送外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本次評鑑委員為王委員欣宜及蔡委員明富，評鑑結果為通過，評鑑項目共計五項，審查意見分「優、良、可、尚可、待改進」，其中計4個「優」、5個「良」及2「可」。
3. 彙整委員所提精進建議如附件3(回覆意見追蹤管制表)，有關本系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本系所開設之「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已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由其他教師開課，本系將持續追蹤課程績效，期能就委員建議事項達到顯著改進。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時20分。